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林縣二崙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萬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31%（合計為年息2.4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23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31%（合計為年息2.4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,8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

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46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44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7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46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11,074元，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
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,18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41%（合計為年息2.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72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66%（合計為年息2.7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170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其他指標利率（同指數指標利率，目前為年息1.09%）加碼1.66%（合計為年息2.75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648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基準利率（目前為年息2.29%）加碼0.41%（合計為年息2.7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724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請人基準利率（目前為年息2.29%）加碼0.41%（合計為年息2.7%）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十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十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